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武警苏州市支队一大队迁建项目内装饰工程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苏州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苏州市支队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1586.49万元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龚晓康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3042504010101

苏州基业景观营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的 武警苏州市支队一大队迁建项目内装饰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装饰工程

2、中标价：1586.4944万元； 标底价：1,777.3049 万元；

3、中标工期：100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龚晓康 壹级

苏132111103207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7、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3-7-18

张永清印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王健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否则承包人将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行为均得到发包人的授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梅火根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_____

职权：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确认签证签价，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 龚晓康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13913137824

姓名： 须监顺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联系方式： 13506201569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现场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临时设施和道路等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书面交验。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承诺书； 4、招标文件及答疑；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工程施工、验收、评定等执行标准按建设部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购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图纸：一次性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3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且竣工同时提供竣工图电子文档一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用作除工程施工以外的其它用途及提供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09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此为我方唯一收款账户

账号：

账号：苏州基业景观营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02021919000039366
工商银行苏州星湖支行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伍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5864943.89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龚晓康；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2050219820313227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28427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1111032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1111032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6）050114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 合同生效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苏州市支队

施工单位：苏州基业景观营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武警苏州市支队一大队迁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武警苏州市支队一大队迁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12月10日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苏州市支队 | | | 监理单位 |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单位 |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龚晓康 | 设计单位 |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面积 | 18000m ² | 工程造价 | 1586.49万元 | 结构层次 | 框架 | 开工日期 | 2013.12.01 | 竣工日期 | 2015.12.01 |
| 验收意见 | <p>武警苏州市支队迁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的工作量现已全部完成。</p> <p>工程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同时达到我项目部制定的质量目标。</p>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 有关单位 | | | | |
|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签) |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签)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0099058 320595201311070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 | | |
|--------|---|-----------|-----------|
| 建设单位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 |
| 工程名称 | 武警苏州市支队一大队迁建项目内装饰工程 | | |
| 建设地址 | 吴中区光福镇下墩省口 | | |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 | 1580.45万元 | |
| 设计单位 | 苏州美澜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苏州基业景观营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13-12-1 | 合同竣工日期 | 2014-3-10 |
| 备注 | 建设单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苏州支队,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代建单位(代建协议) | |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苏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编号: 3205012012051111-ZY02

年 月 日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警苏州市支队一大队迁建项目内装饰工程 | | 建设地址 | 吴中区光福镇下绞岩口 | | |
| 发包人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 | | | | | |
| 承包人 | 苏州基业景观营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企业资质 | 一级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龚晓康 | 身份证号 | 320502198203132275 | | |
| | 资格等级 | 壹级 | 资格证书号 | 苏 132111103207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监理单位 |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总监 | 王健 | 监理合同 | 已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建设规模 | | | | | | |
| 标的内容 | 装饰工程 | | | | | |
| 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 合同价 | | 1586.494389 万元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元 | |
| 开工时间及工期 | 2013-12-01 至 2014-03-10 , 共 100 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资格证书号(岗位证号) |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副经理 | 须监顺 | 0030292 | | | 320524196911205876 | |
| 技术负责人 | 李正天 | 11620669 | | | 342625197806151556 | |
| 施工员 | 朱宏 | 010509000947 | | | 321283197612296412 | |
| 安全员 | 吴云飞 | C(2013)0500966 | | | 320982199010056111 | |
| 质量员 | 王华进 | 030509100546 | | | 32091919731125471 | |
| 材料员 | 鞠伟伟 | 苏 232080820883 | | | 320682198102116783 | |
| 造价员 | 张红根 | 苏 110E51866 | | | 320525198704294111 | |
| 委托经办人 | 姓名 | 陈志荣 | 身份证号码 | | 320524197103255837 | |
| | 通讯地址 | 吴中区光福镇 | | | 联系电话 | 13222276655 |
| 发 | 承 诺 | | | 备 案 意 见 : | | |
|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由申报单位负责,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申报单位承担,与备案机关无关。 | | | | (盖章)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 |

